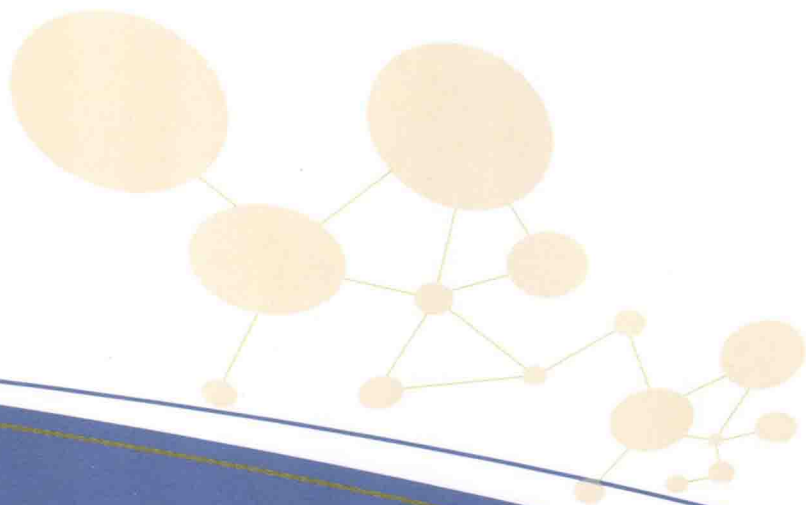


法治湖北论丛



民事法律的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麻昌华



法治湖北论丛



民事法律的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麻昌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践/麻昌华主编.

(法治湖北论丛)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8

ISBN 978-7-216-08337-9

I. 民… II. 麻… III. 民法—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4230号

出品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黄沙

封面设计:张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杜义平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1/16

版次:2014年8月第1版

字数:397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8337-9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21.5

印次: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插页:2

定价:52.00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 <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 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 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法治湖北论丛”编委会

主 任 郑少三

副主任 彭方明 李 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龙 王 晨 王亚平 王瑞龙 方世荣

冯 果 吕忠梅 刘大洪 齐文远 李 龙

李长健 李仁真 肖伯符 吴汉东 汪习根

陈小君 周叶中 郑少三 赵 钢 胡兴儒

俞 江 姚 莉 姚仁安 秦前红 徐汉明

曹诗权 康均心 彭方明 彭真明 曾令良

温世扬 雷兴虎 熊 伟 熊世忠 魏纪林

总 编 彭方明

副总编 王 龙 陈志伟

《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践》

编委会

主 编 麻昌华

副主编 宋 敏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瑞龙 宋 敏 张素华 陈本寒

黄 军 麻昌华 彭真明 温世扬

前 言

湖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自 1984 年 9 月成立以来，一年一度的年会暨学术研讨会是省内民法学人的思想盛宴，也是省内民法理论界、实务界重要的学术交流与研究的平台。2013 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如期在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召开。本次研讨会围绕民事法律适用问题、网络环境下的民法问题、社团法人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展开研讨。本书乃本次会议的优秀论文汇编而成，论文既有民法理论问题的研讨，也有热点实务问题的关注，故取名《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践》。

随着《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陆续颁布，我国民事法律体系已日趋完善，如何在司法实践中正确有效地运用现行法律，成为学界近期关注的热点。本书中关于《物权法》的适用问题主要集中在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企业间留置权的扩大适用、公共物品供给视角下国家所有权的限制等方面。其中最令人关注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问题，实践中往往存在着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的虚化、安置补助费的社会保障功能虚无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的归属困境等一系列难题，这些也是导致土地征收补偿成为我国现阶段群众反映最为强烈的问题之一的原因。论文中关于《合同法》的适用问题研究，主要包括《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等具体条文的适用，以及所有权保留、合意制度和承揽性服务合同中“满意条款”的法律适用等。本书中关于《侵权责任法》的适用问题主要集中在免责事由、群体组织名誉侵权以及机会丧失的侵权损害赔偿规则等方面。针对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医疗侵权纠纷案件，本书也收录了会议上关于医师责任与医疗机构责任的优秀论文，以供借鉴和研讨。《审判实务中侵权若干问题研

究》一文是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侵权案件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作为全省司法审判的最高机关，这份报告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同时也为理论研究提供了现实问题。

网络环境下的民法问题研究是这次学术研讨会的热点。据统计，截至2013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5.91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4.64亿。由此引发的网络环境下侵犯知识产权、消费者合法权益、财产权以及人格权等法律问题逐渐增多，手机微信、微博等新型网络传播方式也引发了新的法律问题。本书中多篇论文涉及网络名誉侵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关于网络名誉侵权，集中探讨了网络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民事救济以及网络名誉权与网络言论自由之间的冲突协调等问题。关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一文以“死亡博客案”为典型案例，探讨了在网络环境下对个人信息进行合理收集利用并发挥巨大价值的同时，如何保证个人信息不被滥用的难题。

目前，中国社会变迁加剧，社会矛盾频发，渗透于社会各个层面的民法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实务中都处于急速的调整阶段，并面临着诸多的问题，但这同时也是一个“大道于无形，涅槃以再生”的时代。《民事法律的理论与实践》致力于提供这样一个讨论的平台。籍此期望广大的专家、学者、法官、律师以及社会各界有识之士能够积极关注民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中国法治体系的进步和完善添砖加瓦，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编委会

2014年7月

目 录



理论篇

公共物品供给视角下国家所有权的限制	王天雁	(3)
合意制度问题之研究	李 勇 高 蔚	(15)
契约真的死亡了吗 ——兼对吉尔莫《契约的死亡》的评析	檀 娟	(30)
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曾聪俐	(41)
机会丧失的侵权损害赔偿规则研究	罗 伟	(53)
《精神卫生法》中“被精神病”的法律探析	魏 莎	(67)
论群体组织名誉侵权的责任 ——以受害主体不特定名誉侵权为重点	丁淑红	(78)
论无过错责任下的免责事由 ——以《侵权责任法》中的环境污染侵权责任为视角	范庆荣	(88)
再论医师责任与医疗机构责任之分野	王 欢	(99)
事故救济与侵权法的功能演变	宋 敏	(111)
网络名誉侵权及其民事救济	陈雪仪	(126)
论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童 丹	(137)
基于微博探求名誉侵权在网络中的界限	孙 璇	(149)
网络环境中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 ——以“死亡博客案”为视角	毕涵玺	(156)
浅谈我国网购纠纷中第三方物流的法律责任	金 婷	(166)
网络侵权主体的法律研究	王 璇	(179)
论法人名誉权与商誉权之关系 ——以最高院〔2012〕民三终字第3号裁定书为视角	曹 昊	(191)

实践篇

审判实务中侵权若干问题研究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3)
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范围之现实结构 …… 何国强	(223)
论所有权保留制度的法律适用及其完善 …… 吕小武 戴俊英	(234)
不真正无因管理制度研究	
——以恶意无处分权人获额外收益之法律适用为视角 …… 武宏琳	(245)
论履行辅助人及其责任承担	
——以《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为视角 … 张亚娇	(262)
企业间留置权扩大适用问题探讨	
——兼谈对《物权法》第二百三十一条之修改建议 …… 王 磊	(273)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法律适用若干问题初探 …… 郭 莉	(282)
解除劳动合同案件审判的难点问题及对策建议 …… 施余芳 胡呈慧	(289)
论减价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与第一百一十一条的理解与适用	
…………… 刘胤宏	(301)
浅析“满意条款”在特定服务合同领域的适用	
——以美容美发类承揽性服务合同为视角 …… 王文娟	(316)
小区停车位及车库归属法律问题研究	
——以《物权法》第七十四条为分析对象 …… 刘 阳	(327)

公共物品供给视角下国家所有权的限制

王天雁*

摘 要：公共物品对任何国家的民众而言都具有生活保障的作用，非排他性地使用公共物品是民众天然的权利。但在我国受到《宪法》和《物权法》所有权意识形态的制约，重要自然资源和公共设施都为国家所有权所垄断，民众非排他性地使用公共物品的权利不断地受到剥夺。所有权的限制规则作为从法体系内部解决国家所有权和公共物品供给之间矛盾的制度设计，不但可以避免国家所有权的制度缺陷，而且可以解决公共物品的供给短缺问题。但是，由于国家所有权的特殊性，所有权的限制规则必须区分不同公共属性的国有财产，分类型设计不同的规则弱化国家所有权的排他性。

关键词：国家所有权；公用性财产；非公用财产；公共物品

在任何国家，公共物品作为国民可以非排他性使用和非竞争性消费的物质和资源，对于保障国民基本的物质生活需要都具有基础性的作用。在我国，根据《物权法》第五章的规定，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并且规定国家所有权的客体，不仅包括各种自然资源和公共设施，还包括企业资产和各种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同时，为保护各种类型的所有权，《物权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很显然，根据规范的解释，国家作为所有权的主体依法享有对国有财产的排他性的支配权。那么，由此产生的问题是社会公众对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使用的权利和国家对国有财产排他性的支配之间

* 王天雁，男，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势必产生矛盾。^①也就是说,《物权法》赋予国家所有权广泛的权能,可能从形式剥夺社会公众对公共物品的自由使用。本文立足现行法的规定,通过梳理相关理论,试图以所有权的限制为制度基础来解决国家所有权的排他性与公共物品的供给之间的矛盾,在两者之间实现妥当的平衡。

一、国家所有权模式的特殊意义和制度缺陷

自罗马法以降,所有权在法律中的意义都是以私有制为背景展开制度设计的,私人所有权在近代民法所有权制度中获得了相当显赫的地位,但是从所有权发达的历史来看,私人所有权从来都不是所有权制度的唯一和全部类型,国有财产制度自始都是法律中财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②只不过,在私有制国家,国家财产的保护并非借助于私法意义上的所有权概念,而是区分不同类型的国家财产专门立法,或者区分国家财产的性质适用私法和公法加以规范。^③然而,我国并未就国有财产基本法,而是借鉴苏联东欧国家立法中以所有制形式来划分所有权的做法,在私法中借用国家所有权的概念来保护国有财产,这可以说构造了一种独特的国有财产保护模式。尽管该模式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某种程度的缺陷^④,但作为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基本财产制度,废除或改革该项制度都会面临着政治上的障碍,而从解释论的立场,在法体系内部通过各

① 尽管公共物品的供给既可以是国家(政府),也可以是私人和社会组织,但国家(政府)的供给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国有财产不仅包括各种自然资源和公共设施,亦包括国家投资形成的财产,前两者是公共物品供给的主要来源,这就决定了公共物品的供给和国家所有权排他性之间的矛盾。参见涂晓芳《公共物品的多元化供给》,《中国行政管理》2004年第2期;马俊驹《国家所有权的基本理论和立法结构探讨》,《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

② 程淑娟:《论我国国家所有权的性质——以所有权观念的二元化区分为视角》,《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09年第1期。

③ 例如法国、韩国及我国台湾地区按照国有财产使用目的上的差异,对国有财产进行分类立法;而意大利则是依照国有财产可否处分不同,对国有财产予以分类立法;日本则对国有财产是否直接供国家目的使用、对其进行管理以及处置时所援引的法律规范间的差异综合考量,从而对国有财产分类立法。参见黄军《国家所有权行使论》,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而德国公物法则以适用私法规范为原则,特别是适用民法典中有关所有权的规定,同时确立了公法支配权,而此种支配权又与私法支配权相互对应并交叉重叠。参见马俊驹《国家所有权的基本理论和立法结构探讨》,《中国法学》2011年第4期。

④ 尽管有学者对这样的构造持否定态度,认为这不过是“国家所有权神话”,“国家所有权是一个虚幻的命题”。参见王军《国企改革与国家所有权神话》,《中外法学》2005年第3期;李凤章《国家所有权的解构与重构》,《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种制度的配套解释来实现公共物品的供给应是比较稳妥的做法。^①

（一）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的特殊地位

现代社会中，国家既是一种政治实体，具有公法人格，能以主权者的身份参与公法法律关系；同时又是市民社会的一员，具有私法人格，能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参与私法法律关系。国家所具有的双重身份使其能够有效地实现国家职能，这也是国家能够作为民事主体的基本依据。当然，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地位仍然是存在争议的，是将其视为特殊主体，还是法人，学界观点远未达成一致。但无论如何，对于特定公共财产，国家作为所有权的主体在各国立法中是有迹可寻的。^②然而，具有公共权力的国家在参与民事活动时，毕竟不同于一般的民事主体，“抽象意义上的‘国家’成为一个国家财产的最主要所有者时，容易扭曲‘国家’的中立管理者地位，面临‘政府失灵’的困惑”^③。

故此，作为全体人民利益的代表和全民所有的具体体现，国家享有国有财产的所有权具有当然的合理性，但是在具体的民事活动中必须明确区分国家作为主权者和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否则，国家参与经济活动随意置换其身份就等于暴力掠夺国民财富。“国家一面为统治团体，同时，在他面又带有经济团体的性质。而国家的经济活动，不一定要动用国家所特有的优越的意思力，只用与私人从事经济活动同样的法律手段，已足达其目的，同时在法的秩序上方为适当。”^④只有国家能够以平等的身份参与到市民社会的时候，国家作为私法上的主体才具有现实意义，也只有以此为前提，国家所有权作为私法上的概念才具有意义。

同时，就公共物品的提供而言，国家无疑是最适宜的承担者。因为“国家享有包括所有权在内的各种权利和权力的合理性依据就在于它是公共利益的维护者”。

① 亦有学者认为全民所有的土地、水、海域、矿产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不等于政府公务财产和公众共用物（财产、资源）；应该从法律上划清公众共用物（财产、自然资源）与私人财产（包括私有财产和私人专用财产）、政府财产（包括政府公务财产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代表的国有财产）的界限，建立公众对全民所有财产（自然资源）、集体所有财产（自然资源）、（政府）公务财产和许多自然资源并没有法律确认的非排他性使用的权利。参见蔡守秋《论公众共用物的法律保护》，《河北法学》2012年第4期。该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公众共用物使用权的设立涉及对国有财产的非排他性使用问题，作为一种公共权利在立法上如何实现，仍有待观察。

② 《智利共和国民法典》第589条第1款规定：“其所有权属于整个国家的财产，称国有财产。”第591条第1款规定：“即使矿藏的土地表层为社团或私人所有，国家仍为所有金矿、银矿、铜矿、汞矿、锡矿、宝石矿及其他化石物质的所有人。”《蒙古国民法典》第75条也规定，国家为所有权人。

③ 李昌庚：《国家所有权理论辨析》，《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12期。

④ [日]美浓部达吉：《公法与私法》，黄冯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2页。

（二）国家所有权私法治理模式的特殊意义

尽管国家所有权的内涵在各国远未达成共识，但是现代国家已越来越多地以民事主体的身份运用自身拥有和控制的财产参与经济活动却是不争的事实。当国家拥有和控制大量公共财产和社会财富的时候，如何将其约束在合理的限度之内为全体国民谋利，可以说是现代国家普遍面临的难题。《物权法》延续我国原有法律传统，在《宪法》的框架之内，充分借用传统民法国家私人所有权制度的理论框架，虽非首创但也发展性地构造了国家所有权体系。

首先，国家所有权同其他所有权一样，并未脱离所有权的核心内容，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特征^①，是私法意义上的所有权^②。国家所有权就是国家作为民事主体（以私法人格），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所享有的对物的全面支配权。^③虽然从终极意义上来说，国家所有权存在的价值就在于为全体国民谋福利，但是并不是说任何国民可以随时主张对国有财产分割享有所有权。“公共财产，或者说政府或国家的财产，并不是每一个人所拥有的真正财产。”^④国家作为私法主体，可以依法行使对国有财产的支配权，排除他人的非法干涉。就此而言，国家所有不等于人人所有，基于国家所有权国家可以正当行使对于公共财产的管理权，对于公共财产的保护，这无疑是有利的。

其次，国家所有权的公共性并未因其排他性而消失，反之，部分国家所有权设立的直接目的就在于服务民众，民众可以为了满足自身的生活或生产对其加以占有和使用，例如公共道路、公园、港口、图书馆等公用物的设立。而且从终极上来说，无论何种类型的国家所有权，其设立的目的都在于生产出更多的公共产品满足全体国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实现全体国民的公共福利。“国家所有权从头到脚都渗透和充满了公共利益的气息，国家所有权的实现机制，即使是采用了私法上的法人的形态，也仍然是履行国家功能，完成国家任务的手段，也必须服从公共利益的目的，受公共利益目的的制约。”^⑤

① 王利明：《国家所有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2页。

② 有学者认为既然我国已经在西方国家所有权概念基础上发展了国家所有权，鉴于国有财产的事实存在，就不宜因国家所有权缺陷而否定国家所有权概念本身，但需对国家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的法律适用定位及其适用语境有清楚的界定，本文深表赞成。李昌庚：《国家所有权理论辨析》，《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12期。

③ 黄军：《国家所有权行使论》，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④ [英]简·莱恩：《新公共管理》，赵成根等译，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版，第191页。

⑤ 张健文：《转型时期的国家所有权问题研究——面向公共所有权的思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尽管国家所有权在私法中的地位仍然存在争议^①，但是在我国《宪法》的框架内，国家所有权还是为我们解决国有财产的归属和流转问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工具和制度选择。“在民法中明确国家所有权的私法属性，一方面可以有效界定国家所有权在私法中的地位，规范国家在私域行使其所有权的的行为；另一方面，则可为国家所有权之内容及其在私域、公域行使的正当性夯实实在法基础。”^②在此意义上，我们无法以术语的科学性来评判国家所有权的合理性，或者说，与其让国有财产以公权力为手段借助公法肆意妄为，不如将其套上私法的笼头关在规则的笼子里服务于民众，尽管这可能会牺牲私法体系的完美性和概念术语的科学性。^③

（三）国家所有权模式的制度缺陷：公共物品供给的短缺

在公有制框架内，运用国家所有权模式来规范国有财产秩序无疑是我国缺乏国有财产基本法背景下的现实的制度选择。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这种制度模式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法体系内的紧张^④，更重要的是，可能实质上剥夺原本公众可以自由使用的公共产品，造成公共物品供给的短缺。因为从所有权的规范模式来看，所有权系所有人对所有物为全面支配的物权，所有人借此法律上之支配权，可以占有、自由使用、收益、处分所有物，并排除他人干涉。遵循此逻辑，则国家所有权之主体国家可以基于国家所有权对法律规定属于国有的财产行使排他性的支配权。由此造成的后果是，原本属于公共领域的物品被国家所垄断，民众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物质都被“国家所有”，国家所有权的“公共利益”本质属性被“国家”所异化^⑤，民众可以非排他性使用的公共物品越来越多地受到国家所有权的侵蚀而更加短缺。

① 有学者认为这不过是“国家所有权神话”，“国家所有权是一个虚幻的命题”。参见王军《国企改革与国家所有权神话》，《中外法学》2005年第3期；李凤章《国家所有权的解构与重构》，《山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② 徐涤宇：《所有权的类型及其立法结构——〈物权法草案〉所有权立法之批评》，《中外法学》2006年第2期。

③ 有学者就此指出，无论是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基于公有制的绝对主导地位 and 传统的意识形态等因素，所有权概念本身以及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在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均不同程度地脱离了所有权的本原。原本私人属性的所有权概念在社会主义国家被异化为公有制的化身，而非私有财产的概念，所有权概念本身脱离了所有权的本原。李昌庚：《国家所有权理论拷辨》，《政治与法律》2011年第12期。

④ 有学者认为，“就法律性质而论，国家所有权不是或不完全是民法意义上的所有权，它更多地表现为国家的一种行政权力”。陈旭琴：《论国家所有权的法律性质》，《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期。

⑤ 近年来，在现实中公众可以免费享用的公共资源动辄被冠以“国家所有”的帽子而被排除在外，例如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2年6月14日审议通过的《黑龙江省气候资源探测和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气候资源为国家所有”，并规定气象资源探测需经行政许可，引发舆论广泛质疑。

如此，国家所有权模式尽管符合现行宪法的意识形态设计，但是在制度运转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现实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和公共物品供给之间的矛盾。解决的思路，应该是在现行法的框架内寻求制度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尽量将矛盾化解在体系之内。

二、国家所有权限制的目的考量

在资源有限的现代社会，当政府以“国家”之名取得大量的物质资源的时候，个人的生存和社会发展所依赖的物质资源必然减少。国家所有权在实现自身利益的同时，如何保障个人私益和社会公益，实为国家所有权面临的新问题。要实现国家所有权制度设计的初衷，必须对国家所有权从权能上作出一定的限制，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实现平衡。

（一）实现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平衡

随着财产法理念逐渐从自由主义时代的个人主义模式转变为现代社会强调所有权的社会化模式，单纯的绝对所有权观念已被日益社会化的所有权观点所代替。在解决所有权的私益和公益的冲突方面，学者和法官更加倾向于寻求两者之间的交集，而非偏向于任何一方。“尽管在财产法理念随思想模式变化而变迁的过程中，对财产的个人方面和社会方面利益的强调在不同历史时期有所侧重，其基本趋势却是走向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① 现代所有权观念的这种变化对于解决国家所有权同私人财产权之间的“定分”冲突问题，解决公共物品的利用冲突问题不啻提供了较好的解决思路。

（二）实现国家所有权的公共目的性

区别于私人所有权，国家所有权的特殊之处在于其设立的公共目的性。“国家作为一个抽象的实体，它本身没有特殊利益，其享有并行使所有权所获得的利益，最终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需要。”^② 但是，抽象的国家无法行使所有权，必须通过法律法规授权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投资的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行

^① 王铁雄：《财产法：走向个人与社会的利益平衡——审视美国财产法理念的变迁路径》，《环球法律评论》2007年第1期。

^②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06页。

使。^① 也就是说, 由法律授权的主体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实现国家所有权的公共目的。但是, 这种公共权力代表机制却可能存在“代理失灵”的问题, “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独立人格的存在, 以及经济人特性的存在, 或多或少会造成国家利益和其管理与执行者的利益差异, 一旦后者的利益追求成为主导, 将在实际操作中分割和模糊国家的所有权主体地位, 造成对国有资产管理 and 利用的低效率, 甚至和国家主体的利益背道而驰”^②。要有效实现国家所有权的公共目的, 一方面, 必须对国家所有权的行使主体给予外部制约和监督, 防止将公共利益“部门化”, 另一方面, 必须明确区分国家的主权者身份和财产权主体身份, 国家及其代表参与私法法律关系时应当遵循财产权平等原则, 以私法人格享有并行使所有权, 而不能以公共权力强化其拥有的私权, 否则势必造成私权的异化。

(三) 实现物尽其用

物尽其用意味着物权的行使要以实现物的最大效益为目标, 要确保物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用, 物权法规则的设计要避免对资源的有效利用造成障碍。“物权法作为一种解决因资源的有限性与需求的无限性而引发的紧张关系的法律手段, 其功能不仅仅在于界定财产归属, 明晰产权而达到定分止争、实现社会秩序的效果, 更在于使有限的资源的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从而更好地满足人类的需求。”^③ 在物尽其用原则的约束下, 国家所有权在行使过程中, 相关主体应该尽可能地为他人利益的实现提供便利。例如相邻关系中, 国家所有之物应为相邻方提供通行、取水、采集等便宜之利用。

因此, 同私人所有权一样, 国家所有权的行使不是自由的, 而是受到法律规范的限制。在财产权利上, 使国家所有权由私法规则界定, 对于明确保护个人所有权, 防止国家所有权内容的任意膨胀而侵蚀个人财产权利, 是十分必要的。^④ 这是对国家所有权进行限制的最根本的原因。

①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第508页。

② 周林彬、王烨:《论我国国家所有权立法及其模式选择——一种法和经济学分析的思路》,《政法论坛》2002年第3期。

③ 屈茂辉:《物尽其用与物权法的立法目标》,《当代法学》2006年第4期。

④ 王利明:《国家所有权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第11页。